

温州市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温州市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龙湾区政府网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和政务信息，对单位的机构设置、领导信息、工作职责、联系方式、办公地点、权责清单进行了公开。2022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政策解读信息、权责清单信息、财政预决算报告等共计 17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规范公开程序。办公室负责人员跟踪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批、核查、上报、实时更新发布。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有效避免了信息不准确、严重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有 1 个政务新媒体发布平台：阅龙湾-龙媒号。我局以龙湾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龙媒号为辅，开展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区文件要求，今年我局对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对微信公众号（温州市龙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了注销。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二是严格发布审核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对于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公开范围、公开时限等内容进行审核，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泄密问题。三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造成泄密、损害形象、引发网络舆情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今年来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上级要求和社会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在政策解答过程中所利用的载体和形式较为单一，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不够，公开具体措施和效果还不够，过程公开的较少。为此，2023年，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

（一）拓宽公开渠道，充实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图表图解、视频音频等多元化解读方式公开信息，积极向社会公众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资源信息服务。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加强人员配备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升公开能力，不断提高公开工作人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

的事项。